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冯必禹（住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新楼村井兜 36 号）：本院受理原告龚清友与被告冯必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524 民初 47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